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4號

原告 王春謹

被告 張凱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緝字第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顏嘉漢

法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